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0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王子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3,7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簽署系爭契約，向原告

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依被告之指定將60萬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銀行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21年4月1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計年息14.16%（即年息15.88%）計付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本金55萬3,719元及利息、約定之違約金未償還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應即清償所有積欠之款項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55萬3,7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